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1)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2)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3)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4)增加法定股本及
(5)修訂公司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7頁，當中載有其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7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9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9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13

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 19

新上限金額 21

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的基準 22

財務資助 2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24

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 26

一般事項 27

股東特別大會 27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8

推薦建議 29

其他資料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6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一分段；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均市價」	指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詳情載於該公佈「擬定年度上限金額」一分段，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晨發」	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晨發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該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兑換價」	指	每股股份1.93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本金總額約為18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興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財務資助」	指	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財務資助」一段；
「第一重設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就(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新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新上限金額」一分段；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瑞興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合營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該等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iii)財務資助；及(iv)擬定增加法定股本；其各項稱為「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一分段；
「經修訂上限金額」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一分段；
「第二重設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漢風」	指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其63.25%實際股本權益。上海漢風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汽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及金杯分別擁有瀋陽汽車51%及39.1%股本權益。瀋陽汽車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其75.01%實際股本權益。瀋陽華晨動力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瀋陽金東75.50%實際股本權益。瀋陽金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iii)財務資助；(iv)擬定增加法定股本；及(v)擬定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擬定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2)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3)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4)增加法定股本及
(5)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以下建議:

-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
- 提供財務資助。

* *僅供識別*

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本集團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之間互相提供予對方的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須經股東批准。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由於參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本公司並擬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後,更新公司細則第6.(A)條,以反映本公司已增加的法定股本。擬定增加法定股本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擬定修訂公司細則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以就(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續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7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續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財務資助及擬定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大會乃就批准(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iii)財務資助;(iv)擬定增加法定股本;及(v)擬定修訂公司細則而召開。

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而刊發的通函。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並持續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其中一年或兩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將超過相關上限金額。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各框架協議進行,本公司將不會因經修訂上限金額而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

2.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該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第A1至第A5、第B1至第B3及第C1、第C4至第C7分段。根據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產品所可取得的條款進行。

以下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方訂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價值: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48,215
(ii)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76,814
(iii) 東興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9,554
(iv)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3,126
(v) 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216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39,345
(ii) 東興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0,325
(iii) 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39,724
(ii) 東興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111,924
(iii)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1,027,100
(iv) 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372,497
(v) 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方之間就下列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的貨幣價值超逾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批准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a)(i)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30,000	248,215
(a)(iii)	東興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4,000	9,554
(a)(v)	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500	1,216
(b)(i)	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5,000	39,345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各方之間就上表所載的第(a)(i)、第(a)(iii)、第(a)(v)及第(b)(i)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的貨幣價值可能會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完成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後，立即採取行動，以確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是否會被超逾並確保遵守上限金額，以及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業績，重新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是否足夠。基於所涉及的交易量及交易方數目，故需甚長時間完成審閱。於完成需時甚久的審閱過程後，本公司注意到，基於下文「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的基準」一分段所載的理由，尤其是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起對本集團新型號轎車的需求大幅上升超乎預期，除第(a)(ii)、第(b)(iii)、第(c)(iii)及第(c)(v)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外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已經或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超逾。

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包括就二零零六年的大額增幅審閱及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貨幣價值、採取即時行動以遵守經修訂上限金額的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將超逾上限金額。此外，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財務人員重新強調密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貨幣價值的重要性，以確保能嚴格遵守股東所批准的相關最高年度貨幣價值，以及於日後必須修訂經修訂上限金額時給予充分時間以尋求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亦於管理層投放額外資源以持續審閱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於日後按適時基準預先辨別任何潛在事項。

下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一分段所載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估計金額乃供參考之用，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一分段所載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

3.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據此，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

(a)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興遠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採購方	:	興遠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興遠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瀋陽汽車將向興遠東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興遠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ii)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採購方	:	瀋陽金東，本公司佔75.50%權益的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瀋陽汽車與瀋陽金東就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瀋陽汽車將向瀋陽金東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人士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金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瀋陽金東，本公司佔75.50%權益的附屬公司

採購方　　：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鐵嶺華晨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瀋陽金東與金杯就瀋陽金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瀋陽金東將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ii) 寧波瑞興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寧波瑞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方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寧波瑞興與瀋陽汽車就寧波瑞興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寧波瑞興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寧波瑞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iii) 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上海漢風，本公司佔63.25%權益的附屬公司

採購方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漢風與瀋陽汽車就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上海漢風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上海漢風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iv) 綿陽瑞安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綿陽瑞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方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綿陽瑞安與瀋陽汽車就綿陽瑞安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綿陽瑞安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綿陽瑞安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v)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 : 瀋陽金東，本公司佔75.50%權益的附屬公司

採購方 : 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瀋陽金東與瀋陽汽車就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 瀋陽金東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

1. 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批准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230,000	280,000	350,000
(ii)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車橋、扭杆、變速箱、座椅及橡膠製品	280,000	300,000	330,000
(iii)	東興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橡膠製品	4,000	4,800	7,000
(iv)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切條、外切條及裝飾條	5,000	6,000	7,000
(v)	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傳動軸	500	600	700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批准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	25,000	25,000	25,000
(ii)	東興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橋配件及鋼板	35,000	40,000	48,000
(iii)	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總成及變速箱	104,000	260,000	420,000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沖壓件	85,000	100,000	120,000
(ii)	東興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後橋、沖壓件、焊接件、塗裝及特種車改裝	150,000	160,000	170,000
(iii)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驅動橋總成、後暖風及水箱總成	2,600,000	2,800,000	3,600,000
(iv)	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560,000	610,000	720,000
(v)	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106,000	265,000	424,000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估計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1)*	經修訂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740,000	1,300,000	1,900,000
(ii)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車橋、扭杆、變速箱、座椅及橡膠製品	280,000 *(附註2)*	320,000	420,000
(iii)	東興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橡膠製品	18,000	18,000	18,000
(iv)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切條、外切條及裝飾條	12,000	16,000	19,000
(v)	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傳動軸	3,600	5,600	6,900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估計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1)*	經修訂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	83,000	83,000	83,000
	(ii)	東興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橋配件及鋼板	48,000	60,000	87,000
	(iii)	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總成及變速箱	104,000 *(附註2)*	880,000	1,130,000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沖壓件	162,000	280,000	387,000
	(ii)	東興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後橋、沖壓件、焊接件、塗裝及特種車改裝	252,000	410,000	560,000
	(iii)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驅動橋總成、後暖風及水箱總成	2,600,000 *(附註2)*	3,800,000	5,200,000
	(iv)	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1,200,000	1,900,000	2,400,000
	(v)	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106,000 *(附註2)*	900,000	1,150,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乃供參考之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最高貨幣價值。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保持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金額。

3. 新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興遠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總成	350,000	530,000
	(ii)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配件（包括車門總控開關、齒輪油、前暖風芯體）	1,500	1,700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人士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金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包括右前輪擋泥板埋伏件）	1,100	1,100
	(ii)	寧波瑞興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前橋、視鏡、擺掛、地毯及頂棚	138,000	145,000
	(iii)	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產品設計	6,700	7,300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iv)	綿陽瑞安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主軸承蓋、凸輪軸	8,500	9,600
(v)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包括後側門防撞樑分總成、後側門防撞樑背板、天綫背板、左前門防撞樑總成）	43,000	47,000

4. 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在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價值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 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增長，將帶動本集團生產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現有型號的需求增加；

- 預計在該三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及

- 該三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和轎車的預期銷量，尤其考慮到本集團已制訂增加在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於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大幅增長，以及預期中國汽車業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增長，將帶動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後進一步加速；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推出新型號的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將須使用新的零部件，以致需要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 為配合市場需求而改變產品組合，導致所使用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年度貨幣價值有所變動（第(b)(i)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主減速器總成供應商之一瀋陽上汽金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金杯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由於上限金額乃參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資料計算，向瀋陽上汽金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進行的採購並無計入第(a)(iii)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內。然而，由於上述重組，經修訂上限金額將包括向瀋陽上汽金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進行的採購；及

- 由於瀋陽華晨動力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方投產，因此，第(b)(iii)及(c)(v)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須予以修訂。本公司亦預期隨著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銷量將會增加，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對瀋陽華晨動力所生產的動力總成需求將大幅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年度貨幣價值大幅增加。

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a)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訂立一份協議；及

(b) 興遠東與金杯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訂立一份協議。

瀋陽汽車、興遠東及金杯將各獲授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銀行信貸。倘若跟隨銀行信貸續期，交互擔保將展期超過一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交互擔保並無涉及需要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取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根據有關協議，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而興遠東與金杯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

金杯及瀋陽汽車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第14A.13(2)(b)(ii)條及第14A.13(3)條，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向對方提供交互擔保，及興遠東與金杯向對方提供交互擔保，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財務資助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資助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參與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本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銷業務由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該等汽車零部件中，一部分乃出售予瀋陽汽車（作

為汽車製造商），供其於裝配過程中使用。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一部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的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向金杯集團及瀋陽汽車採購原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收取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的生產成本。

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的質素並確保本集團仍然掌握著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的技術，本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相信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生產的汽車的質素。

誠如該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目的為使本集團(i)更能控制其生產中使用的汽車零部件的質素及技術；(ii)向鄰近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減低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iii)集中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藉大量採購享有較低的定價。

由於上文「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的基準」一分段所解釋的市況的各方面變動，尤其是本集團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8%及322%，董事會認為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乃屬必需的。

此外，本集團亦有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其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新型號，故將需要新的零部件及供應商。因此，基於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相同的相關理由，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管轄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隨著中國銀行貸款規則的收緊，內地銀行普遍要求第三方就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瀋陽汽車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瀋陽汽車將動用其銀行信貸，為新推出轎車型號的需求增加及增加產能而提供融資（增加產能是基於預期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及本集團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業務策略而進行）。

金杯將把其獲授的銀行信貸撥作營運資金，用作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質素及產量，以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金杯集團所生產汽車零部件質素的提升，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本集團亦將會受惠於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改善及產品類別增加。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的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以金杯及瀋陽汽車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品取得銀行信貸，並將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持大幅增加的生產量及預期未來推出的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及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財務資助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交互擔保的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83,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項條款為，倘於緊接第一重設日期及第二重設日期前聯交所辦理買賣的連續20日的每股股份平均市價低於有關重設日期的兑換價，兑換價將於第一重設日期及第二重設日期調整，惟經調整兑換價分別不得低於第一重設日期及第二重設日期的當時兑換價的68%及75%。根據最初兑換價1.93港元而又按最高重設比率，可能情況之下兑換價最低將重設至0.9843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可能情況下最低的兑換價獲全數兑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約為1,438,6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合共3,668,390,900股。計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可能情況下最低的兌換價每股股份0.9843港元獲全數兌換而可予發行的約1,438,6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約為51,069,909美元。倘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按可能情況下最低的兌換價每股股份0.9843港元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因此，董事會擬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擬定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為有效。

待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A)條，以反映本公司已增加的法定股本。擬定修訂公司細則一事，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為有效。

一般事項

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本集團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之間互相提供予對方的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參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78頁。

有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的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由於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的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

有關擬定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

的主席須共同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要求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函件所列的理由後,認為(i)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給予及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有關提供交互擔保的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擬定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擬定修訂公司細則乃為符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能重設兑換價的需要。

因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1)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2)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
(3)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向　閣下提供有關(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的意見。以上各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該通函第31頁至第67頁所列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的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姜波**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本通函轉載，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修訂上限金額；(ii)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聘就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則轉載自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即瀋陽汽車、興遠東、東興、寧波裕民、晨發及瀋陽華晨動力）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或瀋陽汽車（視情況而定）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即瀋陽汽車、興遠東、瀋陽金東、寧波瑞興、上海漢風及綿陽瑞安）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或瀋陽汽車（視情況而定）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及興遠東與金杯亦就財務資助訂立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由於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

司(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　貴公司注意到,各方之間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的貨幣價值已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完成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後,立即採取行動,以確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是否會被超逾並確保遵守上限金額,以及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及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業績,重新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是否足夠。於完成需時甚久的審閱過程後,　貴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有關上限金額。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各框架協議進行,　貴公司將不會因經修訂上限金額而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第A1至第A5、第B1至第B3及第C1、第C4至第C7分段。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並須就經修訂上限金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提供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並具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指的獨立性,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除就是次委任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藉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作出有關意見時，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此外，吾等亦依賴就　貴集團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方面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經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準確性，為吾等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發表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　貴公司、瀋陽汽車、興遠東、東興、寧波裕民、晨發、瀋陽華晨動力、瀋陽金東、寧波瑞興、上海漢風、綿陽瑞安、金杯和金杯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銷業務由瀋陽汽車（　貴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　貴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旗下尚有一家與寶馬車廠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製造及經銷寶馬轎車。

- *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持續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並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金杯集團一直是　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供應製造輕型客車及轎車使用的零部件。瀋陽汽車為　貴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39.1%股權由金杯擁有，而餘下9.9%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

述，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 貴公司注意到，各方之間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的貨幣價值可能會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於完成需時甚久的審閱過程後， 貴公司注意到，部份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經或將會被超逾。因此， 貴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下文所分析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與該公佈所用排序相同。

- *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杯集團及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因 貴集團與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位置相近，加上金杯集團所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大部分是為 貴集團生產輕型客車及轎車而特別設計的，相對其他供應商， 貴集團可更具成本效益地（就採購完成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取得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另外， 貴公司告知吾等，僅少數獨立供應商擁有供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特定汽車零部件的特定生產線。

另一方面，鑒於二零零六年經濟增長強勁， 貴集團預測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持續增長，因而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增加。此外，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據此， 貴集團預期整體而言採購生產所需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數量將會有所增加，因此， 貴集團向金杯集團採購生產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亦將有所增加。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所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轎車總產量約為3,140,000輛，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4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商用汽車總產量則約為1,670,000輛，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3.6%。因此，吾等認為汽車業目前的增長勢頭，可作為 貴集團預計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取得增長的佐證。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金杯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　貴集團有利。

- *訂立第(B1)及(B2)項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策略部署為透過不同附屬公司（包括晨發及東興）建立供集團本身生產輕型客車及轎車之用的多種主要汽車零部件，藉此享有中國若干稅務及關稅優惠。此外，待　貴集團若干主要零部件生產線投產後，可減低　貴集團對其他主要零部件供應商的依賴。此外，基於　貴集團對瀋陽汽車可施加控制權，當　貴集團向瀋陽汽車採購發動機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時，　貴集團亦能確保該等汽車零部件以及　貴集團汽車的質素。

晨發從事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而東興亦從事生產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所需的沖壓件。另外，瀋陽汽車（　貴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進／出口權，從事進口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所需的變速箱及鋼材。

晨發分別向瀋陽汽車採購變速箱，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壓縮器及發動機，用作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總成。東興則向瀋陽汽車採購進口鋼材，乃用作生產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沖壓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晨發及東興各自具備充份商業理據與瀋陽汽車訂立框架協議，以採購生產汽車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

- *訂立第(B3)項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策略部署為透過瀋陽華晨動力建立供生產　貴集團轎車之用的動力總成的自設生產線，藉此享有中國若干稅務及關稅優惠。瀋陽華晨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負責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總成。據　貴公司告知，一般生產流程應為：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發動機及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物料，供其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之後，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銷售動力總成，供後者隨後用於生產　貴集團轎車（即下述第(C7)項交易）。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發動機對於汽車猶如心臟對於人體，因此，確保獲得穩定的高質素動力總成供應對　貴集團作為汽車製造商而言相當重要。鑒於　貴集團對瀋陽汽車的管理及營運擁有控制權，瀋陽華晨動力能確保向瀋陽汽車採購的發動機，其質素符合其隨後用於生產動力總成的水平。

按以上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與瀋陽華晨動力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以進行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日常業務。

- *訂立第(C1)項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汽車向外國獨立第三方進口鋼材，並向金杯集團銷售部分進口鋼材進一步加工。金杯集團以鋼材製造汽車零部件後，將經加工的汽車零部件售回瀋陽汽車（已包括在上述第(A1)項交易內），而後者作為汽車製造商將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進行本身的裝配工序。另外，瀋陽汽車亦向金杯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供金杯集團作為汽車製造商本身的裝配工序之用。　貴集團預期中國汽車業整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增長，因此，　貴集團相信向金杯集團銷售鋼材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量將會增加，金杯集團將會利用該等鋼材及零部件生產汽車零部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訂立有關協議，可讓　貴集團取得一位固定客戶甚至一位固定供應商，對　貴集團有利。

- *訂立第(C4)、(C5)及(C6)項交易的理據*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興遠東乃從事生產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所用後橋、座椅、地毯及若干其他汽車零部件。另外，晨發則從事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總成，而東興則從事生產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沖壓件。

據　貴公司告知，一般生產流程應為：東興、興遠東及晨發向瀋陽汽車銷售有關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供後者隨後用於裝配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瀋陽汽車亦採購其他原材料以完成裝配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以進行生產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日常業務。

- *訂立第(C7)項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策略部署為透過瀋陽華晨動力建立供生產　貴集團轎車之用的動力總成的自設生產線，藉此享有中國若干稅務及關稅優惠。瀋陽華晨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負責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總成。據　貴公司告知，一般生產流程應為：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發動機，供其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即上述第(B3)項交易）；之後，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銷售動力總成，供後者隨後用於生產　貴集團轎車。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發動機對於汽車猶如心臟對於人體，因此，確保透過瀋陽汽車自瀋陽華晨動力獲得穩定的高質素動力總成供應以供生產轎車之用，對　貴集團作為汽車製造商而言相當重要。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與瀋陽華晨動力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以進行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日常業務。

- *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一直不時推出新型號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具體而言，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故此需要取得額外零部件供應，因此，　貴公司擬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a)　貴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及(b)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人士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鑒於　貴集團對瀋陽汽車可施加控制權，當　貴集團向瀋陽汽車採購汽車零部件時，　貴集團亦能確保該等汽車零部件的質素。與此同時，瀋陽汽車亦向　貴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以完成裝配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另一方面，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亦向瀋陽金東採購原料及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以完成裝配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因此，在商業角度而言，　貴集團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有關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生產過程更加順暢，此舉誠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從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中注意到，(i)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興遠東及／或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及(ii)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人士（即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金東及／或寧波瑞興及／或上海漢風及／或綿陽瑞安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鑑於價格將主要參照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量及數量取得的現行市價而協定，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政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鑑於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可供吾等審閱及分析。但經吾等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注意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的定價與 貴集團就採購類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採購商）取得的定價可資比較。因此，吾等有理據相信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按類似方式進行。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一事對 貴集團進行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日常生產業務而言實屬有利及必要。

基於上述各項背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充份理據與有關的關連人士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有關框架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訂最高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年度金額及已批准上限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截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數字，以及新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數字（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數字（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年度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32,978	265,831	248,215	740,000 *230,000* *（附註）*	1,300,000	1,900,000
2.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67,306	108,727	76,814	280,000 *280,000* *（附註）*	320,000	420,000
3. 東興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204	7,074	9,554	18,000 *4,000* *（附註）*	18,000	18,000
4.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9,782	2,086	3,126	12,000 *5,000* *（附註）*	16,000	19,000
5. 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3,048	388	1,216	3,600 *500* *（附註）*	5,600	6,900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數字（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數字（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年度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B. 貴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31,488	21,822	39,345	83,000 *25,000* *(附註)*	83,000	83,000
2. 東興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6,558	14,685	20,325	48,000 *35,000* *(附註)*	60,000	87,000
3. 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104,000 *104,000* *(附註)*	880,000	1,130,000
C.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28,864	69,331	39,724	162,000 *85,000* *(附註)*	280,000	387,000
4. 東興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124,201	132,074	111,924	252,000 *150,000* *(附註)*	410,000	560,000
5.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2,626,066	1,460,571	1,027,100	2,600,000 *2,600,000* *(附註)*	3,800,000	5,200,000
6. 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370,922	223,922	372,497	1,200,000 *560,000* *(附註)*	1,900,000	2,400,000
7. 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無	無	無	106,000 *106,000* *(附註)*	900,000	1,150,000

*附註：*上表載列的斜體數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批准上限金額。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數字（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數字（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年度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貴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興遠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350,000	530,000
2.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1,500	1,700
•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1. 瀋陽金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1,100	1,100
2. 寧波瑞興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138,000	145,000
3. 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6,700	7,300
4. 綿陽瑞安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8,500	9,600
5.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無	43,000	47,000

為鑒定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個別趨勢，吾等進行分析時焦點集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分析如下：

- *第(A1)、(A3)、(A4)及(A5)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汽車、東興、寧波裕民及晨發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分別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輕型客車和轎車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及

- 主減速器總成供應商之一瀋陽上汽金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由於上限金額乃參考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過往資料計算，向瀋陽上汽金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進行的採購並無計入第(A3)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內。然而，由於進行上述重組，經修訂上限金額將包括向瀋陽上汽金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進行的採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約各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表所載第(A1)、(A3)及(A5)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經已超逾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批准上限金額。吾等抽樣審閱 貴集團過往可資比較的交易時，吾等得悉第(A1)、(A3)、(A4)及(A5)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得的價格相若，然而 貴公司實在難以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大量相同規格及質素的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另一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預料原材料的價格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將會保持平穩。再者，大部分由金杯集團供應的汽車零部件乃為 貴集團生產輕型客車及轎車而特別設計，僅有少數獨立供應商擁有指定生產線可供應指定的汽車零部件供 貴集團進行生產。據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國出口1,918輛輕型客車及957輛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10倍。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因此，鑒於價格水平維持穩定，加上預測產量將一直增加，考慮到訂約各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表所載第(A1)、(A3)及(A5)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經已超逾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批准上限金額，相信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

金杯集團購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數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快速增加。此外，倘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A1)、(A3)、(A4)及(A5)項交易各自的過往數字年率化以及排除任何季節性影響，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A1)、(A3)、(A4)及(A5)項交易的理論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A1)、(A3)、(A4)及(A5)項交易各自的實際過往數字分別增加約86.7%、170.1%、199.7%及526.8%。同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A1)、(A3)、(A4)及(A5)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介乎0.0%至75.7%，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為低。根據「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以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A1)、(A3)、(A4)及(A5)項交易各自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年增長率誠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第(A2)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興遠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需求上升；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和轎車的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將會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吾等抽樣審閱　貴集團過往可資比較的交易時，吾等得悉第(A2)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得的價格相若。另一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預料原材料的價格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將保持平穩，然而　貴公司實在難以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大量相同規格及質素的相關原材料。再者，大部分由金杯集團供應的汽車零部件乃為　貴集團生產輕型客車及轎車而特別設計，僅有少數獨立供應商擁有指定生產線可供應指定的汽車零部件予　貴集團進行生產。

吾等得悉，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興遠東將向金杯集團採購供其生產後橋總成的後橋零部件。據　貴公司告知，興遠東一直向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橋零部件。然而，鑑於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於二零零五年底獲金杯集團收購，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採購金額亦納入上限金額內。就此而言，上限金額的水平遠高於過往金額。此外，　貴

集團預期豪華輕型客車的銷售量將維持強勁增長。據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國出口1,918輛輕型客車及957輛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10倍。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因此，鑒於價格水平維持穩定，加上預測產量將有所增加，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集團購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數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理應繼續增加。此外，倘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A2)項交易各自的過往數字年率化以及排除任何季節性影響，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A2)項交易的理論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A2)項交易的實際過往數字增加約41.3%。同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A2)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分別為14.3%及31.3%，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為低。基於「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以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A2)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年增長率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第(B1)及(B2)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將向晨發及東興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晨發或東興（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質量及數量相若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輕型客車和轎車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及

- 為配合市場需求而改變產品組合，導致所使用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貨幣價值有所變動。

由於晨發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進口變速箱，而東興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進口鋼材，因此，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作比較。另一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預期晨發及東興將向瀋陽汽車購買進口變速箱及進口鋼材等相關原材料的價格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此外，　貴集團預期豪華輕型客車的單台銷售量將維持強勁增長。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據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國出口1,918輛輕型客車及957輛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10倍。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此外，倘將第(B1)及(B2)項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年率化以及排除

任何季節性影響，則第(B1)及(B2)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成交金額將較第(B1)及(B2)項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過往數字分別增加約260.6%及176.8%。同時，吾等注意到第(B1)及(B2)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介乎0.0%至45.0%，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為低。此外，晨發及東興將因應「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而增加其各自的汽車零部件產量，因此，兩家公司向瀋陽汽車所作的採購量將會有所增加，以供其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用。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B1）及（B2）項交易各自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年增長率均屬合理，且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第(B3)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向瀋陽華晨動力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華晨動力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的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轎車的，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據　貴公司所告知，瀋陽華晨動力將試產時間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因此，二零零六年動力總成的預期生產量將會較低，且不適合作比較之用。據　貴公司所告知，瀋陽華晨動力負責為發動機較小的中價轎車生產動力總成。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正式生產發動機較小的中價轎車適用的動力總成，並向市場推出有關新型號中華牌轎車。　貴公司預期其初步需求，可能未必如現有型號中華牌轎車的需求龐大，但　貴公司對該等中價轎車的銷售量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此外，考慮到(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地國家出口1,918台輕型客車及957台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約10倍，且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董事預期，隨著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輕型客車及轎車之銷量增加，對瀋陽動力所生產的動力總成需求將大幅增加。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已出售的中華牌轎車數目大約為55,000部，其中約30,000部屬二零零六年推出的新型號轎車。由於預期該等新型號中價轎車的銷售額可緊隨二零零六年中華牌轎車（尤其是二零零六年新型號中華牌轎車）的實際銷

售趨勢，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金額的貨幣價值將屬重大，此乃由於動力總成的重要性及所涉及的工藝，使其成本佔汽車總成本的主要部份。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B3)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年增長率有合理根據，而吾等認為釐訂第(B3)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第(C1)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將向金杯集團提供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汽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可給予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和轎車的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誠如上文「訂立第(C1)項交易的理據」一分段所述，金杯集團將向瀋陽汽車採購若干物料（如進口鋼材），用作生產汽車零部件，並隨後銷售予瀋陽汽車及其他客戶。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燃料價格上升，而 貴集團的中華牌轎車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導致市場對體積較小及價格較廉宜的汽車有所需求，故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於市場推出發動機較小兼耗油量偏低的新型號中價轎車， 貴公司預期中國汽車業將持續增長，而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將越趨殷切。尤其 貴集團預期中華牌轎車及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將維持強勁增長。因此，市場對金杯集團所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其中部分乃以瀋陽汽車所提供的原料生產）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此外，倘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C1)項交易各自的過往數字年率化以及排除任何季節性影響，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C1)項交易的理論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C1)項交易的實際過往數字增加約14.6%。同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1)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分別為72.8%及38.2%，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為高。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杯集團進口鋼材的銷售增加所帶動。誠如「訂立第(C1)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瀋陽汽車向外國獨立第三方進口鋼材，並向金杯集團銷售部分進口鋼材作進一步加工。金杯集團以鋼材製造汽車零部件後，將經加工的汽車零部件售回瀋陽汽車（已包括在上述第(A1)項交易內），而後者作為汽車製造商將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進行本身的裝配工序。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1)項交易的預期增長將與第(A1)項交易的增長息息相關。誠如上文「第(A1)、(A3)、(A4)及(A5)項交易」分段所述，第(A1)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交易金額將代表約86.7%的增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A1)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將分別為75.7%及46.2%。吾等注意到第(C1)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將較第(A1)項交易為低。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C1)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年增長率有合理根據，而吾等認為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第(C4)、(C5)及(C6)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即東興、興遠東及晨發)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東興、興遠東及晨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可給予的條款。價格將由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輕型客車和轎車的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量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鑒於(i)全球燃料價格上升，導致市場對體積較小及價格較廉宜的汽車有所需求，故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於市場推出發動機較小兼耗油量偏低的新型號中價轎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iii) 貴集團預期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將保持強勁增長；及(iv)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預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數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理應有所增長。

吾等獲 貴公司所告知，因東興、興遠東及晨發就生產汽車零部件所採購的原料的價格於過往數年相對穩定，故預期瀋陽汽車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的價格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保持平穩。此外，倘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C4)、(C5)及(C6)項交易各自的過往數字年率化以及排除任何季節性影響，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C4)、(C5)及(C6)項交易的理論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C4)、(C5)及(C6)項交易的實際過往數字分別增加約69.5%、40.6%及232.7%。同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4)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分別為62.7%及36.6%，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為低。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5)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分別為46.2%及36.8%，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相若。另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6)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率分別為58.3%及26.3%，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估計增長率為低。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第(C7)項交易*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件，乃不遜於瀋陽華晨動力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給予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現有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轎車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據　貴公司告知，一般生產流程應為：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發動機，供其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即上述第(B3)項交易）；之後，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銷售動力總成，供後者隨後用於生產　貴集團轎車。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瀋陽華晨動力將予生產的全部動力總成將僅供應予瀋陽汽車。據此，第(C7)項交易與第(B3)項交易的上限金額有著緊密連繫，並呈相近趨勢，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7)項交易的預期增長與第(B3)項交易的長增長息息相關。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華晨動力將試產時間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因此，二零零六年動力總成的生產量及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出售動力總成的銷售量預期會較低，故不適合作比較之用。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正式生產發動機較小的中價轎車適用的動力總成，並於市場推出有關新型號中華牌轎車。　貴公司預期其初步需求，可能未必如現有型號中華牌轎車的需求龐大，但　貴公司對該等中價轎車的銷售量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此外，考慮到(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地國家出口1,918輛輕型客車及957輛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約10倍，且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及(iii)第(B3)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董事預期，輕型客車及轎車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銷售將導致對瀋陽華晨動力所生產的動力總成的需求大幅上升，最終將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貨幣價值大幅增加。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C7)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增長將與第(B3)項交易相若。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訂第(C7)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將向興遠東或瀋陽金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興遠東或瀋陽金東(視乎情況而定)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現有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轎車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作比較之用。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汽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口發動機並將之出售予興遠東作進一步加工成為發動機總成，而瀋陽金東將採購車門總控開關、齒輪油及前暖風芯體等汽車配件作進一步加工及組裝。據 貴公司進一步所告知，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因此 貴集團將需要新零部件及供應商。興遠東所生產的發動機總成以及經瀋陽金東加工的汽車配件將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用以進口發動機的預算金額將佔興遠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瀋陽汽車所作採購的最高金額中的絕大部份。據 貴公司告知，為遵守中國政府於環保方面的嚴格規定， 貴集團大多數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將採用污染物釋放量較少的歐III標準發動機，而 貴集團目前僅部份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配備歐III標準發動機。鑒於全球燃料價格上升，導致市場對體積較小及價格較廉宜的汽車有所需求，故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於市場推出發動機較小兼耗油量偏低的新型號中價轎車，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銷售額的強勁增長，貴公司預期中國汽車業將持續增長，而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將越趨殷切。尤其 貴集團預期中華牌轎車及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將維持強勁增長。據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地出口1,918台輕型客車及957台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約10倍。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此外，基於「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字，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興遠東及瀋陽金東將增加彼等各自的汽車零部件產量，因此該兩家公司向瀋陽汽車採購汽車零部件的數量以供生產汽車零部件之

用將有所增加。新上限金額乃　貴公司特別按以下基準估計：(i)　貴集團對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銷量的內部預測；(ii)對中國汽車業的規模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所佔市場份額的預測；(iii)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出口銷售預測；(iv)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使用歐III標準發動機的變革；及(v)興遠東及瀋陽金東各自的生產計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訂新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b)　瀋陽金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瀋陽金東將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的現有型號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轎車的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作比較之用。據　貴公司所告知，瀋陽金東將生產前輪擋泥板埋伏件及後輪擋泥板埋伏件等配套件並將之出售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據　貴公司進一步所告知，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因此　貴集團將需要新零部件及供應商。此外，　貴集團預期中華牌轎車及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將維持強勁增長。據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地出口1,918台輕型客車及957台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約10倍。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此外，基於「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字，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市場對金杯集團所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其中部分乃以瀋陽金東所提供的原料生產）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新上限金額乃　貴公司特別

按以下基準估計：(i) 貴集團對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銷量的內部預測；(ii)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出口銷售預測；及(iii)瀋陽金東就其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作銷售而擬備的生產計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訂新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c)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寧波瑞興、上海漢風、綿陽瑞安及瀋陽金東（視乎情況而定）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寧波瑞興、上海漢風、綿陽瑞安或瀋陽金東（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量及數量相若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所可取得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訂。

董事會於釐訂相關新上限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增長，帶動 貴集團生產的現有型號轎車的需求增加；

- 預期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

- 預期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轎車的銷量將會上升，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已制訂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推廣策略；

-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加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增長，可望帶動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

- 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售出37,571台輕型客車及19,39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27.50%及321.90%，並預期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額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後進一步加速；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及埃及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量增加。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作比較之用。據　貴公司所告知，寧波瑞興將向瀋陽汽車提供前橋、視鏡、擺掛、地毯及頂棚等汽車零部件作日後組裝之用，而上海漢風將向瀋陽汽車提供有關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內外裝潢方面的設計服務。此外，綿陽瑞安將向瀋陽汽車提供主軸承蓋及凸輪軸等汽車零部件，而瀋陽金東將向瀋陽汽車提供後側門防撞樑分總成、後側門防撞樑背板及天綫背板等配套件作日後組裝之用。據　貴公司進一步所告知，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因此　貴集團將需要新零部件及供應商。此外，　貴集團預期中華牌轎車及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將維持強勁增長。據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已向外地出口1,918台輕型客車及957台中華牌轎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24%及約10倍。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此外，基於「訂立第(A1)、(A2)、(A3)、(A4)及(A5)項交易的理據」一段所載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字，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即已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數目分別增加27.50%及321.90%），預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數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年度理應有所增加。新上限金額乃　貴公司特別按以下基準估計：(i)　貴集團對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銷量的內部預測；(ii)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出口銷售預測；及(iii)寧波瑞興、上海漢風、綿陽瑞安及瀋陽金東（視乎情況而定）的生產計劃。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訂新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鑒於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將於各協議簽立時參考當時的市況及上述主要定價策略釐訂，吾等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視乎情況而定）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均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2.5%，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因此尋求獨立股東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及規管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金額）的有關框架協議：

1.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i)　貴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成交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上限金額或新上限金額；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條件，尤其(i)以設定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形式作出的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實際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及作出的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在該等交易下的利益。

4. 未能按適時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成交金額已超逾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有關上限金額。 貴公司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成交金額超逾有關上限金額當時理應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惟 貴公司並無於當時就經修訂上限金額尋求股東批准。吾等以抽樣形式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得悉，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 貴公司可向或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促進 貴集團生產業務的暢順運作。因此，吾等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採取即時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包括就二零零六年的大額增幅審閱及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貨幣價值、採取即時行動以遵守經修訂上限金額的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將超逾上限金額。此外，貴公司已向其所有財務人員重新強調密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貨幣價值的重要性，以確保能嚴格遵守股東所批准的相關最高年度貨幣價值，以及於日後

必須修訂經修訂上限金額時給予充分時間以尋求股東批准。此外， 貴公司亦於管理層投放額外資源以持續審閱所產生的實際成交金額，以預先積極按適時基準辨別任何潛在事項。據 貴公司告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實際交易數目眾多，故更新財務數字需時。然而，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申報期間將會縮短，因此 貴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持續關連交易的監察及申報程序。因此，吾等信納 貴公司將推行的措施將加強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機制，亦能確保 貴公司按適時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金額）誠屬公平合理，而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財務資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作出對財務資助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供財務資助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及(ii)興遠東與金杯就提供交互擔保而分別訂立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而興遠東與金杯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隨著中國的銀行貸款規則有所收緊，中國的銀行普遍要求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須附帶擔保或抵押品。

瀋陽汽車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授予瀋陽汽車的銀行信貸將為瀋陽汽車增加產能提供融資，增加產能是基於預期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以及　貴集團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業務策略而進行。

興遠東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興遠東以金杯及瀋陽汽車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品取得銀行信貸，並將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持　貴集團預期推出的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

另一方面，金杯將把其獲授的銀行信貸撥作營運資金，用作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質素，以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金杯集團所生產汽車零部件質素提升，加上　貴集團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　貴集團亦將會受惠於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改善及產品類別增加。

吾等獲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金杯及瀋陽汽車已各自考慮使用公司擔保及／或取得獨立第三方信用保證公司的擔保及／或抵押資產而非使用交互擔保。然而，　貴公司知悉中國的銀行不再接受個別公司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使用公司擔保。此外，中國的公司亦難以就大額貸款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再者，根據　貴公司告知，一間公司亦可能難以只抵押其部分固定資產以配合特定貸款金額，而抵押全部資產（可能導致過量抵押）亦未必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合理理據訂立關於財務資助的框架協議。

2.　財務資助的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而興遠東與金杯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瀋陽汽車、興遠東及金杯將各獲授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銀行信貸。倘若跟隨銀行信貸續期，交互擔保將展期超過一年，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交互擔保並無涉及需要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取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根據金杯的第三季度報告，金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75,000,000元及人民幣811,000,000元，而按　貴公司告知，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現金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86,000,000元。此外，吾等注意到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根據上述金杯的財政狀況，吾等從董事知悉，彼等深信金杯將能於還款責任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金杯亦為瀋陽汽車的主要股東。另一方面，瀋陽汽車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因而對其管理及營運擁有控制權。此外，瀋陽汽車過往曾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貢獻，且鑒於　貴集團預計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推出現有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而轎車銷量亦預期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有所增長，故預期瀋陽汽車的財務表現將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因此，董事深信瀋陽汽車將能於其還款責任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

與此同時，金杯及瀋陽汽車將各自向興遠東提供擔保，以取得興遠東金額相當於分別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而毋須任何抵押或抵押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資助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財務資助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預期因財務資助而承擔或然負債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筆或然負債的規模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基於瀋陽汽車及金杯各自的背景及財政狀況（詳情見上文「財務資助的條款」一分段），董事深信瀋陽汽車及金杯將有能力於還款責任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董事預期，倘若瀋陽汽車及金杯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出現拖欠情況，　貴集團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上述的意見，並認為財務資助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財務資助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財務資助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4,820,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11,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509,000,000元。

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31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8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72,000,000元及應收銀行票據約人民幣98,000,000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415,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於計及可用信貸額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4,348,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96,000,000元上升55.5%。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期內瀋陽汽車的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的單台銷售量增加所致。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12,900,000元上升60.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032,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單台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單台成本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所減省。減幅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及零部件採購成本下降。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達人民幣131,9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9,8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錄得盈利貢獻。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亦已確認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3,300,000元。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為人民幣56,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6,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35,400,000元。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汽車業逐步復甦，並會積聚上升動力，不過經營環境仍會欠佳。本集團預期其輕型客車業務短期內將保持穩定，而轎車業務則會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1,7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387,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3,074,0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72。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9,1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的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獲授予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8,000,000 *（附註2）*
祁玉民	個人	—	—	—	7,000,000 *（附註2）*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96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供借出	
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	**的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6,121,500	39.42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1）*	222,446,000	6.06	—	—	—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2）*	333,852,000	9.10	—	—	—	—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	—	—	—	190,012,000	5.1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262,761,083	7.16	65,441,000	1.78	—	—

附註：

1. 該222,446,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2. 該333,852,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3. 該262,761,083股股份中，1,382,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33,504,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而227,872,083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該65,441,000股股份中，2,013,4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63,427,600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147,776,483股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而734,000股股份則指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目前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十五份框架協議；

(b)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c) 興遠東與金杯就為數人民幣385,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d) 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當時稱為Gold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購買協議;

(e) 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當時稱為 Gold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與The Bank of New York倫敦分行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契據;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七份框架協議;

(g)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及

(h) 興遠東與金杯就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是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及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然有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公司的秘書為林綺華女士。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張瑞萍女士（「張女士」）。張女士(i)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ii)已取得註冊會計師考試合格，符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的資格；及(iii)獲確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第38條規定註冊會計師所需的資格。因此，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述的全部規定（除

了不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獲授予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於豁免期間,張女士將獲得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委派該行的合夥人廖於勤先生及經理羅泳樂女士(彼等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持續協助。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f) 主要過戶代理及登記處為 Reid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g)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a) 本通函第31頁至第67頁所載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

(b)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c) 本通函第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書;

(d)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e) 本附錄第7段「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上限金額」分段所載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擬定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2.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分段所載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訂立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根據框架協議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b) 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新上限金額」分段所載述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擬定最高年度貨幣價值;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致令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需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51% 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擔保合約(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遠東及瀋陽汽車各自就對方為數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致令交互擔保生效所需的行動;及

(b) 追認、確認及批准興遠東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擔保合約(其印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遠東及金杯各自就對方為數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致令交互擔保生效所需的行動。」

4. 「**動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刪除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根據印列的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1至第3(b)項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